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111年4月份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4月28日星期四 10時整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林昆虎處長

紀錄：楊鴻安

出席： 李惠裕	王健忠	劉家銘請假	周國平	陳炳麟
吳再欽	林慧忠請假	張泰昌	游百崧	蔡府剛代理
陳家邦代理	陳錦珍代理	洪維聰	蕭志龍	湯順富
曹美惠	李英偉	顏俊明	文國華	王秋玲
李雅娟	洪惠敏	葉馥宇	許文娟	陳大分
李 鑫				

列席：林宗輝

壹、宣讀本處111年3月份處務會議紀錄暨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裁示：紀錄確定。

貳、票選本處111年第1季服務優良人員。

裁示：本處111年第1季服務優良人員由建築科孟繁媽幫工程司獲選。

參、報告事項：

一、111年3月份在建工程品管、職安督導情形。(品安科)

裁示：

- (一)洽悉備查。
- (二)請品安科擇屢犯相同缺失廠商提報改善作為並安排會議報告。
- (三)請工務科清查各工地防疫措施情形並簽報處長知悉。
- (四)有關本處入選金安獎4件工程，請品安科逐一安排處長預演事宜。

二、本處111年度4月份府管計畫進度暨里程碑執行情形。(工務科)

裁示：

- (一)洽悉備查。
- (二)爾後二殯二期遭遇工進問題請工務科即時通報處長知悉。

三、1999反映道路不平含坑洞案件。(養護隊)

裁示：

- (一)洽悉備查。
- (二)請養護隊就各路段民眾反映道路損壞類型予以比對分析及修補方式，研議後續整體改善方式。

四、臺北市自行車道願景計畫執行期程規劃。(共管科)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111年4月份處務會議紀錄

裁示：

(一)洽悉備查。

(二)有關松隆路自行車道，請共管科先行妥為因應。

(三)有關111年及112年本處正執行中自行車道專案（忠孝東路3段及7段、大坑溪橋等），請共管科提供辦理情形予處長。

五、本處111年度採購標案辦理情形統計。(維護科)

裁示：洽悉備查。

六、111年度道路新闢、隔音牆改善、天橋拆除、電梯工程及橋梁工程辦理情形。(規設科)

裁示：

(一)洽悉備查。

(二)請規設科儘速辦理木柵路1段238巷道路興建工程開闢案。

(三)承德民權人行天橋無障礙升降人行通行工程為市長室列管案件目前管控至10月底惟工期預排至明年2月完成，請工務科儘速辦理工程開工時程執行事宜並辦理後續展延或解列。

七、容積代金標購作業有條件提高現行標購價格。(配合科)

裁示：洽悉備查。

八、本處代辦建築案件分析報告。(建築科)

裁示：洽悉備查。

九、五大管線及智慧建築管制。(機電科)

裁示：洽悉備查。

十、本處111年度截至3月底預算財務收支情形。(會計室)

裁示：

(一)洽悉備查。

(二)請各科室就權管預算積極執行。

十一、本處111年3月加班時數超過45小時、連續數月加班者。(人事室)

裁示：

(一)洽悉備查。

(二)請工務科適時關懷洪辰儒主任連續2個月加班超過45小時情形。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111年4月份處務會議紀錄

十二、宣導同仁切勿酒後駕（騎）車。(人事室)

裁示：

(一)洽悉備查。

(二)請各單位主管確實轉達所屬同仁禁止酒駕行為。

十三、本府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應謹守行政中立相關事宜。(人事室)

裁示：

(一)洽悉備查。

(二)請各單位主管確實轉達同仁謹守行政中立相關規定。

十四、本處111年3月公文辦理情形報告。(秘書室)

裁示：洽悉備查。

十五、本處訴訟及國賠案件執行情形。(法制秘書)

裁示：洽悉備查。

十六、本處法規滾動式修正定期檢視情形。(法制秘書)

裁示：洽悉備查。

十七、本處111年3月份新聞見報情形統計。(新聞聯絡人)

裁示：洽悉備查。

肆、其他指示事項：有關里長請本處協助清洗人行道案件，請養護隊考量工班量能分段協助辦理。

伍、散會（是日11時32分）